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79/14-15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1月2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擬動議的 3項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下列3項條例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錄1**)；
-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附錄2**)；及
-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錄3**)。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3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4至6**。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僱員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6(指明的補償額)
 - (1) 附表 6，關乎第 6(1)(a)條的記項 —
廢除
“23,580”
代以
“26,070”。
 - (2) 附表 6，關乎第 6(1)(b)條的記項 —
廢除
“23,580”
代以
“26,070”。
 - (3) 附表 6，關乎第 6(1)(c)條的記項 —
廢除
“23,580”
代以
“26,070”。
 - (4) 附表 6，關乎第 6(2)條的記項 —
廢除
“340,040”
代以
“375,950”。
 - (5) 附表 6，關乎第 6(5)條的記項 —

- 廢除
“70,000”
代以
“76,220”。
- (6) 附表 6，關乎第 6C(8)(a)條的記項 —
廢除
“550”
代以
“610”。
- (7) 附表 6，關乎第 6C(8)(b)條的記項 —
廢除
“1,100”
代以
“1,220”。
- (8) 附表 6，關乎第 6D(3)(a)條的記項 —
廢除
“550”
代以
“610”。
- (9) 附表 6，關乎第 6D(3)(b)條的記項 —
廢除
“1,100”
代以
“1,220”。
- (10) 附表 6，關乎第 6E(9)(a)條的記項 —
廢除

- “550”
代以
“610”。
- (11) 附表 6，關乎第 6E(9)(b)條的記項 —
廢除
“1,100”
代以
“1,220”。
- (12) 附表 6，關乎第 7(1)(a)條的記項 —
廢除
“23,580”
代以
“26,070”。
- (13) 附表 6，關乎第 7(1)(b)條的記項 —
廢除
“23,580”
代以
“26,070”。
- (14) 附表 6，關乎第 7(1)(c)條的記項 —
廢除
“23,580”
代以
“26,070”。
- (15) 附表 6，關乎第 7(2)條的記項 —
廢除
“386,110”

- 代以
“426,880”。
- (16) 附表 6，關乎第 8(1)(a)條的記項 —
廢除
“462,890”
代以
“511,770”。
- (17) 附表 6，關乎第 8(1)(b)條的記項 —
廢除
“462,890”
代以
“511,770”。
- (18) 附表 6，關乎第 11(5)條的記項 —
廢除
“3,490”
代以
“3,690”。
- (19) 附表 6，關乎第 16A(10)(a)條的記項 —
廢除
“550”
代以
“610”。
- (20) 附表 6，關乎第 16A(10)(b)條的記項 —
廢除
“1,100”
代以

- “1,220”。
- (21) 附表 6，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
廢除
“33,460”
代以
“36,430”。
- (22) 附表 6，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
廢除
“101,390”
代以
“110,390”。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1(補償款額)

(1) 附表 1，第 IIA 部 —

廢除

“\$3,220”

代以

“\$4,650”。

(2) 附表 1，第 IV 部 —

廢除

“\$4,520”

代以

“\$4,930”。

(3) 附表 1，第 V 部 —

廢除

“\$101,390”

代以

“\$110,390”。

(4) 附表 1，第 VI 部 —

廢除

“\$70,000”

代以

“\$76,220”。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39(2)條)

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補償款額)
 - (1) 附表 5，第 1(a)(ii)條 —
廢除
“\$386,110”
代以
“\$426,880”。
 - (2)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2,263,680”
代以
“\$2,502,720”。
 - (3)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697,760”
代以
“\$1,877,040”。
 - (4)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131,840”
代以
“\$1,251,360”。

2. 修訂附表 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 第 1 條 —

廢除

“\$12,000”

代以

“\$15,000”。

(2) 附表 7, 第 2 條 —

廢除

“\$36,000”

代以

“\$52,000”。

擬稿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作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要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是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一併檢討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檢討期間的工資、物價和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作出調整。

3. 早前，我們按既定機制就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相關調整指標的變動作出了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名義工資指數在檢討期間錄得 10.56% 的累積升幅，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在同期錄得 8.88% 的累積升幅。

4. 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按照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10.56%。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23,580 元提高至 26,070 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340,040 元提高至 375,950 元，而永久完全喪

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由 386,110 元提高至 426,880 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462,890 元調高至 511,77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550 元提高至 61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1,100 元提高至 1,220 元。

5. 同時，我們亦建議參照物價變動將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8.88%。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70,000 元提高至 76,220 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33,460 元提高至 36,430 元，以及僱主須承擔的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101,390 元提高至 110,390 元。

6. 最後，我們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的金額，由 3,490 元調高至 3,690 元，使有關金額不低於一名單身健全成人在 2013 年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可領取的金額。

7.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通過上述的建議方案，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工傷僱員、患上條例指明職業病的僱員或死亡僱員的家屬能盡早受惠。

9.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40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要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以致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按既定機制，這些補償金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一併檢討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檢討期間的物價和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作出調整。

3. 按既定機制，我們就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相關調整指標的變動作出了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檢討期間錄得 8.88% 的累積升幅。我們建議按照物價變動，將《肺塵病條例》的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8.88%。建議的修訂包括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由 101,390 元提高至 110,390 元。由於《肺塵病條例》下的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的，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由 101,390 元提高至 110,390 元。我們亦建議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70,000 元調高至 76,220 元。

4. 另外，我們建議將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款額，由 4,520 元增至 4,930 元，以顧及自上次修訂補償金額後，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的增幅。

5. 至於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方面，我們則參考了 1993 年的做法，即考慮到過往法庭在傷亡訴訟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裁決的平均賠償金額，以訂定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金額。根據法律援助署所提供關於法庭在 2013 年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賠償金額訂下的指引，我們建議將《肺塵病條例》下的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的每月金額由 3,220 元調高至 4,650 元，增幅達 44.41%。有關建議可為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提供更大的經濟援助。

6. 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7.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能盡早受惠。

8.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39(2)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要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簡稱《失聰補償條例》）下的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失聰補償條例》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職聰人士）提供補償。按既定機制，《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一併檢討一次。如有需要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有關金額，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檢討期間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

3. 此外，為了加強《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聰人士的保障，我們會由今次檢討開始，參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執行該計劃的經驗，每兩年檢討一次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及總資助限額。

4. 檢討的結果顯示，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錄得 10.56% 的累積升幅。按既定機制，我們建議按照工資變動，將《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調高 10.56%。具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 40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26 萬 3,680 元調高至 250 萬 2,720 元；計算 40 歲至 56 歲以下僱員的永

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169 萬 7,760 元調高至 187 萬 7,040 元；而計算 56 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則由 113 萬 1,840 元調高至 125 萬 1,360 元。至於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我們建議由 386,110 元上調至 426,880 元。

5. 我們亦已參考管理局執行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的經驗，檢討了《失聰補償條例》訂明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首次資助限額及總資助限額。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實施經修訂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限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管理局錄得 43 宗申領金額超過 12,000 元的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當中 76.7%（或 33 宗申請）涉及的申領金額介乎 12,001 元至 15,000 元。我們亦從管理局得知，現時市面上有一些新型的助聽器設有更多功能以切合個別職聰人士的需要，價錢一般介乎 14,000 元至 16,000 元。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將首次資助限額上調 25%，由 12,000 元增至 15,000 元，以容許職聰人士有較多的助聽器可供選擇，配合他們的個別需要。

6. 另外，我們知悉有部分職聰人士已用盡 36,000 元的總資助限額或可能會於一至兩年內用畢總資助限額。我們考慮了每位職聰人士每年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平均估算支出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限，建議將總資助限額由 36,000 元提高至 52,000 元，增幅為 44.44%，好讓那些已用盡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可重新受惠；而那些接近用畢總資助限額的職聰人士亦可繼續受惠。

7. 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管理局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及資助限額由 201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職聰人士能盡早受惠。

9. 多謝主席。

- 完 -